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有债务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因公司账面无足够货币资金，无法履行部分到期债务还款义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与资产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机构	借款余额	到期日	借款性质	资产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00.00	已逾期	短期借款	抵押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的四川成都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6 号 1 栋（77 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质押持有的参股公司欧美克 1342.60 万股股权（因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仲裁案件被司法冻结），质押子公司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169.55 万股股权（因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仲裁案件被司法冻结），质押子公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99.80 万股股权（因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仲裁案件被司法冻结），质押子公司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权，质押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	已逾期	短期借款	质押子公司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权，质押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权
	江苏东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已逾期	短期借款	无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原平安银行欧元外债到期保函 索偿)	6,939.37	已逾期	短期借款	抵押: 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 3号楼1至5层、海淀区丰秀 中路3号院4号楼1至5层, 此房产已被法院拍卖
		5,732.53	已逾期	短期借款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000.00	2022/1/25	短期借款	抵押位于河北省廊坊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耀华道2号, 房产 面积 22,482.58 平方米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000.00	2022/1/25	短期借款	
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丰体支行	200.00	2021/3/23	短期借款	无
	南京银行北京丰体支行	300.00	2021/4/29	短期借款	无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700.00	2021/2/7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 产	无
	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	2022/11/24	短期借款	无
成都金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400.00	2021/8/3	短期借款	抵押房产、土地为: 钢构1号厂房: 391,586.28元; 钢构2号厂房: 822,729.00元; 办公楼: 493,417.81元; 土地: 1007774.43元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200.00	2021/11/3	短期借款	
西安摩科兴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庆分行	280.00	2021/4/29	短期借款	抵押房产位于西安市凤城五 路雅荷春天, 面积 294.74 平方 米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庆分行	300.00	2021/2/12	短期借款	无
	合计	36,051.90			

注: 另有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2,794.40 万元, 通过法院拍卖被抵押房产(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3号楼1至5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1至5层)支付, 拍卖款项 15,924.94 万元已付至法院银行账户, 法院正在核算办理支付手续, 所余款项支付该房产的其他抵押权人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二、 涉及基金回购债务的补充情况

序号	涉及企业	金额	主要内容	事情进展
1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 化产业发展服务中 心	3949 万元	2020年8月26日与北京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恒泰艾普以4,444万元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20%基金认缴份额。分两期支付, 其中第一期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1000万元, 第二期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支付3,444万元。 逾期违约责任: 到期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8)	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基金于2020年12月30日支付北京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495万元。

2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君丰华益”)	7000万元	<p>2018年2月27日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油设计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将以现金向川油设计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已于2018年3月16日一次性打款7000万元,其中1,018.18万元计入川油设计注册资本,5,981.82万元计入川油设计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川油设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18.18万元,君丰华益持有川油设计11.29%的股权,同时恒泰艾普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p> <p>公司承诺川油设计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5,000万、7,000万、10,000万净利润。目标公司于2018年、2019年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或2019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9年承诺净利润的85%,或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君丰资本有权要求恒泰艾普回购全部或者部分川油设计股份。回购款项按照君丰资本的全部出资额子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恒泰艾普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单利息15%计算的利息加上投资本金之和再扣除历年分红及相关补偿。君丰资本发出回购通知后,恒泰艾普需在30天之内签署回购协议,并在120天内支付回购款。固定收益不低于15%,违约金投资额5%,违约金每天万分之五,上限5%。</p> <p>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p>	川油设计没有实现业绩承诺,君丰资本目前已提出回购事宜。
3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永丰基地”)	2000万元	<p>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于2018年10月9日兰炭项目收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永丰基地汇来2000万元注资款。</p> <p>公司签署协议约定永丰基地应从合伙企业累计取得的回报为本金加年化10%(单利)计算的收益(“投资回报金额”)。5年期满后永丰基地有选择权,即选择继续持有基金份额或随时退出合伙企业。永丰基地从合伙企业退出时,累计取得的回报不足投资回报金额,公司将给予补足。如累计取得的回报超出投资回报金额,超出部分应归属于公司。</p> <p>如果在2019年7月30日之前项目资本金不能全部到位,则永丰基地有权选择退出合伙企业。永丰基地选择退出合伙企业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或合伙人退伙等方式来实现。公司对永丰基地的出资及投资回报金额承担担保责任。</p> <p>公司于2018年0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p>	因项目资本金不能全部到位,永丰基地目前已提出回购事宜。

4	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重庆盛世”）	2,542.95万元	<p>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重庆盛世持有的易丰恒泰基金的30%的份额（即认缴出资1.8亿元，其中已实缴6,120万元）。公司与重庆盛世基金签署了《关于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协议》。恒泰艾普以6,546万元受让长寿经开盛世持有的30%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认缴份额。恒泰艾普须在2020年1月20日前支付甲方全部转让价款。逾期违约责任：按其应支付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p>	重庆盛世已经提请仲裁并已裁决生效，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见下表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5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简称“中关村母基金”）	52,200万元	<p>2018年11月8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恒泰艾普以及新锦化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泰艾普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转让其持有新锦化公司的35%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2亿元。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之约定，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于2018年11月9日向恒泰艾普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52亿元，于2019年3月22日向恒泰艾普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68亿元。同日，恒泰艾普、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以及新锦化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1.2条约定，自新锦化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有权在任一时点选择：2）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少数股权，回购金额应保证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收益不低于单利年化12%。</p> <p>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购买新锦化机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p>	中关村母基金已经提请仲裁并已裁决生效，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见下表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三、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诉讼案件名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披露日期索引
程富股权纠纷案	2019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19)辽01民初839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传唤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到二十五号法庭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应诉。起诉状显示:孙庚文与程富于2014年9月签署涉及Range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1、程富控股的Abraham Limited(以下简称“Abraham公司”)以1200万美元的价格认购Range约7.1267亿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Abraham公司认购标的股权后,恒泰艾普应向Abraham公司收购标的股权。收购标的股权的价格为1200万美元及其按年化20%计算的固定收益。3、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恒泰艾普未完成收购,孙庚文应按约定的价格自行收购。此后,程富依约通过其控股的Abraham公司完成对标的股权的认购,Abraham公司将标的股权对外转让情形下收取转让款的权利让与原告。恒泰艾普未在约定时间内收取标的股权,孙庚文也拒绝依约自行收购标的股权并向程富支付股权转让款。	8,568	未进入正式审理阶段	本公司、孙庚文提起管辖权异议,主张本案不应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过一审、二审管辖权异议程序,最终程富败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终审裁定,认定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9-074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仲裁案	2018年11月8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恒泰艾普以及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泰艾普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转让其持有新锦化公司的35%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2亿元。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之约定,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于2018年11月9日向恒泰艾普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52亿元,于2019年3月22日向恒泰艾普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68亿元。同日,恒泰艾普、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以及新锦化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1.2条约定,自新锦化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有权在任一时点选择:2)要求恒泰艾普以现	52,200	已仲裁完成	裁决如下:1、恒泰艾普须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490,532,383.56元以及以4.2亿元为基数、以单利年化12%自2020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损失;2、支付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律师费200万元;3、新锦化公司和恒泰艾普对200万元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仲裁费2,481,	2020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20-055、2021年1月7日

<p>金方式回购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少数股权，回购金额应保证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收益不低于单利年化 12%。为实现上述回购权，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有权向新锦化公司或恒泰艾普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新锦化公司或恒泰艾普按照上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确定的价格购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新锦化公司或恒泰艾普有义务在收到前述通知后的九十日内按照本条确定的价格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购买届时其持有的新锦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对价。协议签订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依约支付了 4.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2019 年 5 月 27 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登记成为新锦化公司的股东。2020 年 2 月 25 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向恒泰艾普发出《关于要求贵司回购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全部股权。回购通知已届九十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认为恒泰艾普未按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因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p>		<p>236.94 元由恒泰艾普与新锦化公司共同承担；5、恒泰艾普和新锦化公司共同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支付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495552.1 元。目前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已经申请法院司法冻结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欧美克 1342.60 万股股权、子公司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169.55 万股股权、子公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99.80 万股股权。</p>	<p>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21-006</p>
--	--	---	-------------------------------

<p>重庆市 长寿区 经开盛 世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基金份 额转让 价款纠 纷案</p>	<p>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基石出资人发起设立北京易丰恒泰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丰恒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6亿元,恒泰艾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4亿元。2019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与北京易丰恒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盛世”)共同签署《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2019年4月19日,易丰恒泰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机”)增资1.8亿元,用于新锦化机北京透平机械研发销售中心和重庆第二生产基地建设。综合考虑公司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业务的发展战略及新锦化机产能扩张效率等因素,公司决定暂缓重庆第二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重庆盛世也因此要求退出易丰恒泰基金有限合伙。为维持易丰恒泰基金及新锦化公司股权结构稳定,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重庆盛世持有的易丰恒泰基金的30%的份额(即认缴出资1.8亿元,其中已实缴6,120万元)。公司与重庆盛世签署了《关于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综合基金项目投资情况,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定为人民币6,546万元。重庆盛世认为公司未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全部支付义务。因此,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35,727,091.11元及违约金等,并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p>	<p>2,542.95</p>	<p>已仲裁完 成</p>	<p>裁决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1、恒泰艾普向经开盛世基金支付份额转让价款35,727,091.11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该等逾期违约金以未支付份额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35727091.11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日起计算至该份额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2、恒泰艾普向经开盛世基金支付律师费、保全受理费等补偿费用240533.45元;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28079元,全部由恒泰艾普承担。之后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30日支付重庆盛世495万元。重庆盛世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强制划转362.05万元。</p>	<p>2020年10 月12日巨 潮资讯网 公司公 告: 2020-101</p>
---	---	-----------------	-------------------	---	---

北京银行担保案件	<p>2019年6月6日,保函申请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提交开立保函申请书并签了开立保函协议,约定开立保函的受益人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基础交易合同是离岸贷款合同,保函金额为1,000万欧元,保函有效期为2019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7日。2019年6月6日,恒泰艾普向北京银行提交开立保函申请书,并签署了开立保函协议。保函协议约定,开立保函的受益人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基础交易合同是离岸贷款合同,保函币种为欧元,保函金额为810万欧元,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7月20日,若北京银行支付保函下款项的,则恒泰艾普应作出全额偿付,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北京银行支付罚息,承担北京银行因主张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同时,被告对保函协议下债务提供全部债务范围的保证期限为两年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2020年1月3日,北京银行向保函收益人开立保函。2020年9月29日保函发生代偿。由于恒泰艾普未支付代偿款项,本案各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保证责任。因此,北京银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591.97 (万欧元)	未进入正式审理阶段	目前北京银行已申请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及子公司川油、新赛浦及新锦化的银行基本户。	2020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20-120、121
----------	--	-------------------	-----------	--	-----------------------------------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